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身分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當局建議准許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選擇轉為甲類人員，並提高他們的假期積存限額，以及給予新招聘的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同等身分。

背景

職方要求

2. 二零零六年五月，職方要求當局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薪酬及服務條件維持不變。當局承諾待二零零六年薪酬水平調查完成和調查結果落實後，考慮職方的要求。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月，職方進一步要求把轉為甲類人員的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假期賺取率，分階段提高至與按總薪級表支薪的初級公務員看齊，並提高其假期積存限額。

現行安排

3.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公務員獲委任並已獲確實受聘擔任設定職位¹，即為甲類人員；擔任非設定職位，或以按月聘用條款或試用條款擔任設定職位，或按合約條款擔任職位的公務員，即為乙類人員。第一標準薪級職系²屬非設定職位，因此，所有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都是乙類人員。

¹ 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2 條和《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2 條的釋義，設定職位是指由行政長官作出並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宣布為設定職位的職位。根據第 99 章第 2 條宣布為設定職位的職位，是第 89 章和第 99 章所指的設定職位。

² 現時共有 11 個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包括六個共通職系(即二級停車場管理員、工目、產業看管員、病房服務員、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四個部門職系(即爆炸品倉務員、園務工人、工場雜務員和理髮師)，以及一個一般職系(物料供應服務員)。

4. 跟乙類人員比較，甲類人員除了享有較大的職業保障外，在透過內部聘任轉任其他職系方面³亦有較佳的安排。在紀律處分和有關程序方面，他們也獲得較大保障，因為當局在決定懲罰甲類人員，或為公眾利益着想而着令甲類人員退休前，必須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⁴。

5. 鑑於當局近年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並把部分政府服務外判，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編制因而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4 838 個職位，縮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1 601 個職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共有 10 715 名。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未來人手需求

6. 在諮詢各局和部門後，我們已評估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長遠人手需求，認為有需要保留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隊伍，負責執法或保安的職務和應付危急情況。雖然我們估計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長遠整體人手需求，大體上與預計的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退休情況相配合，但我們認為，在個別部門層面上，將會出現人手供求錯配的情況，因為根據現行聘用條款，除了屬第一標準薪級一般職系的物料供應服務員外，(由個別部門首長聘用和管理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無須接受部門間調職安排。因此，即使某部門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例如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人手過剩，當局也不能把過剩的人員調派至其他部門，填補屬同一職系的職位空缺。

評估職方的要求

7. 職方提出轉為甲類人員的要求，是因為他們希望享有較大的職業保障，以及在紀律處分和有關程序方面也獲得較大保障。我們明白他們的立場，而實際上，當局從沒有把以按月聘用條款受聘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視作臨時人員。適用於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機制，跟適用於甲類人員的大體上是一樣的，只是後者須由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監察。鑑於實際運作的情況，並考慮到對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長遠服務需要，我們贊成准許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為甲類人員。

³ 甲類人員如經內部轉職，均按試任條款聘用，即使未能通過試任關限，也可調回原先所屬的職系。乙類人員如經內部轉職，均按試用條款聘用，如未能通過試用關限，便須離開公務員隊伍。

⁴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8 條，行政長官未經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不得根據命令第 9 至 11 條對任何甲類人員處以懲罰或根據命令第 12 條着令該人員退休。根據《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 93 章)第 6(2)(d)條，這項須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涉及總督察或以下職級的警務人員的紀律處分／為公眾利益着想而退休的個案。

8. 如准許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為甲類人員，必須更改人員的聘用條件(即由按月聘用改為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我們認為，讓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自行決定是否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做法合理。

9. 在研究上文第 2 段所述的職方要求後，我們認為由於轉制並不涉及職務和技能要求方面的任何重大改變，因此，原則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不應因為身分的改變而大幅更改。

10. 不過，我們同意應把按本地條款受聘及已轉為甲類人員的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⁵的假期積存限額，提高約 10%至 50 天(服務未滿十年的人員)或 100 天(服務滿十年的人員)，以鼓勵更多人員選擇轉制，從而讓政府可更靈活處理預期各部門在中期出現的人手供求錯配問題。由於假期賺取率不會提高，這項略為提高假期積存限額的建議不會帶來額外財政影響。按不同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現時的假期積存限額摘要載於**附件 A**，以供參閱。

A

11. 讓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對他們的聘任和紀律事宜，以及他們享有附帶福利的資格的影響，簡列於**附件 B**。

B

建議

在職人員

12. 我們建議，所有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包括下文第 14 段所述人員)均可在指定期間內選擇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有關選擇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轉制後，薪酬、薪級表、假期賺取率、規定工作時數⁶及教育福利維持不變。按本地條款受聘及已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假期積存限額將視乎情況提高至 50 天(服務未滿十年的人員)或 100 天(服務滿十年的人員)。第一標準薪級的共通職系人員如選擇並轉為甲類人員，須接受由當局安排的部門間調職，調任同一職系的其他職位。獲准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將在某個劃一的指定日期按長期聘用條款轉制，無須試用。

⁵ 99.6%的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都是按本地條款受聘。根據我們的抽樣調查結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這類人員當中約有 21%已積存 80 天或以上假期。

⁶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每周的淨工作時數為 45 小時，與約 16 000 名按總薪級表支薪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一樣。

13. 沒有在指定期間內選擇轉制的人員，會保留乙類人員的身分，縱使這些人員其後透過內部招聘安排，受聘擔任相同或不同職系的另一個第一標準薪級職位。

14. 正涉及着令喪失工作能力人員退休的程序(或已遭當局提出相關程序)，或遭紀律處分且仍受紀律處分限制，或正接受紀律／刑事調查或涉及紀律處分／刑事程序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或當局正考慮為公眾利益着想而着令其退休或正考慮根據現行規則終止聘用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均不會獲准轉為甲類人員，除非有關程序已完成、已予撤銷或有關限制期已經屆滿，而且有關人員獲准留在政府任職。

從外間新招聘的人員

15. 對於從外間新招聘的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我們建議在其聘任條款內加入部門間調職的條件(見上文第 12 段)，但假期積存限額不會獲得提高。這些新聘人員須按照現時適用於基本職級甲類人員的聘任條款受聘，即先試用三年，繼而按三年期合約聘用，然後才會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薪常會的意見

16. 我們已就政府的轉制建議諮詢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薪常會認為有關建議讓政府能夠更靈活調配人手，亦幫助有抱負的員工透過內部轉職盡展所長。薪常會因此支持建議，並認為該建議朝改善公務員人力資源管理的正確方向邁進一步。

職方意見

17. 我們已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和二月，就上述建議徵詢職方的意見。雖然職方表示接納轉制建議並希望早日推行，但仍要求改善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假期福利，並仍然關注部門間調職的條件。

18. 我們已向職方表明，由於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須執行的職務和須具備的技能並無重大改變，我們無法接納提高其假期賺取率的建議。我們亦說明，當局在安排部門間調職以解決各部門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供求錯配的問題時，會充分考慮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所具備的工作經驗、技能和資歷。我們相信，職方會歡迎當局的建議，因按本地條款受聘而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假期積存限額會有所增加。

修訂法例

19. 為實施轉制建議，行政長官須發出命令，修訂《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第 99 章，附屬法例 J)的附表，宣布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為設定職位。我們擬在本立法會會期內把修訂令提交立法會省覽及通過。如獲立法會通過，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實施有關建議。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察悉我們計劃提請立法會通過須制訂的修訂令，以實施上文所述的轉制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

公務員的假期積存限額

目前，公務員享有全薪例假。例假按人員的職級、聘用條款和年資而定，並可積存至某指定限額。各類公務員的假期賺取率和假期積存限額如下：

聘用條款	每年的假期賺取率 (括號內的數字為服務滿十年的 公務員的假期賺取率)	假期積存限額 (括號內的數字為服務滿十年的 公務員的假期積存限額)
按本地條款受聘的公務員 (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前受聘的人員)	第一標準薪級表 14(22) 總薪級表第 14 點 22(31) 以下薪點 總薪級表第 14 點 31(40.5) 至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	第一標準薪級表 45(90) 總薪級表第 14 點 60(120)* 點以下薪點 總薪級表第 14 點 120(180)* 點至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
按劃一條款受聘的公務員 (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受聘的人員)	第一標準薪級表 14(21) 總薪級表第 14 點 21(27) 以下薪點 總薪級表第 14 點 27(34) 或以上薪點	第一標準薪級表 28(42) 總薪級表第 14 點 42(54) 點以下薪點 總薪級表第 14 點 54(68) 點或以上薪點
按新條款受聘的公務員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受聘的人員)	總薪級表第 14 點 14(18) 以下薪點 (包括第一標準薪級表) 總薪級表第 14 點 18(22) 至 49 點 首長級薪級表 22(26)	總薪級表第 14 點 28(36) 點以下薪點 (包括第一標準薪級表) 總薪級表第 14 點 36(44) 點至 49 點 首長級薪級表 44(52)

* 一九八七年八月一日前受聘的公務員，可從截至一九八七年八月一日的假期積存額中，把不超過 30 天撥作“存假餘額”。

2. 各類公務員的假期積存限額是按其假期賺取率釐定。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及以下薪點而按本地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假期積存限額，約相等於其兩年半至四年半的可賺取假期日數。按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推行的劃一條款及新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假期積存限額，則已劃一減至最多只可積存兩年的假期，務求更為貼近私營機構的做法。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的影響

聘任事宜

- (a) 已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會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且會一如其他甲類人員，擔任設定職位，惟有關的第一標準薪級職系須經行政長官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發出並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為設定職位。
- (b) 部門首長以一個月通知終止聘用而無須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做法，不再適用於已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
- (c) 已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如提出辭職，須給予當局三個月(而非一個月)通知或一個月代通知金。
- (d)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在轉為甲類人員並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後，如透過內部聘任轉任其他職系的設定職位，會根據現行政策，按試任條款受聘。換言之，有關人員如未能通過試任關限，便可像其他常額人員一樣，調回原先所屬的職系(而無須離開公務員隊伍)。

紀律及相關事宜

- (e) 有關員工紀律方面，已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須受現時適用於甲類人員的紀律機制規管，而選擇保持乙類人員身分的人員，則繼續受現時適用於第一標準薪級乙類人員的紀律機制規管。具體而言，應特別注意以下幾點：
 - (i) 《公務人員(紀律)規例》第 17 條規定，當局可循簡易程序，向不守時和沒有合理辯解而擅離職守的第一標準薪級乙類人員施加罰款。有關懲罰並不適用於已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
 - (ii) 依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第 18 條和既定做法，當局在決定懲罰甲類人員，或為公眾利益着想而着令其退休前，須先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但當局未有在乙類人員涉及該等事宜時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 (iii) (根據《命令》第 10 和 11 條)革除已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須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批准；但向保持乙類人員身分的人員處以相同的懲罰，則須經部門首長批准。

- (iv) (根據《命令》第 12(2)和(3)條為公眾利益着想而)着令已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退休，須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但向保持乙類人員身分的人員採取類似行動，則須經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批准。

附帶福利

- (f) 按本地條款聘用的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為甲類人員後，假期積存限額會視乎情況提高至 50 天(服務未滿十年的人員)或 100 天(服務滿十年的人員)。
- (g) 轉為甲類人員而屬舊退休金計劃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首 25 年服務期的退休金因子，會由 1/800 增至 1/600；25 年之後服務期的因子則維持不變，仍為 1/600。然而，他們在非設定職位的可供計算退休金服務期，只有 3/4 會用作計算退休金。因此，只有屬舊退休金計劃而服務期少於 25 年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可能會在轉為甲類人員後受惠。屬舊退休金計劃而服務期超過 25 年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為甲類人員後，退休金福利會減少。就轉為甲類人員而屬新退休金計劃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而言，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服務期的退休金因子維持不變，仍為 1/675；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之前的服務期的退休金因子，會由 1/800 增至 1/675，但他們在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之前非設定職位的可供計算退休金服務期，只有 675/800 會用作計算退休金。因此，屬新退休金計劃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為甲類人員後，退休金福利不受影響。
- (h) 轉為甲類人員而屬舊退休金計劃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可享有的死亡恩恤金可能高於或低於轉制之前，視乎轉制及／或去世時的年資而定。
- (i)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為甲類人員後，只要符合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便可一如其他甲類人員，具有申請該計劃所提供的房屋福利的資格。另外，由於政府認為海外教育津貼已不合時宜，現正逐步取消，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縱使是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而加入政府的，也須放棄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資格。